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0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外部董事刘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志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办理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东营区东营二路468号101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向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0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1360。公司将按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账户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协议期内总金额1194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省二院”)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省二院为公司提供白云机场区域应急救援服务,包括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提供旅客和机场内工作人员的医疗救护服务以及机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医疗处置,并完全、独立承担医疗服务责任。协议期内总金额11946万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机场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霍虹霞

注册资本:96982万元

成立日期:1947年

经营范围:承担临床医疗、康复、教学、科研、培训、社区服务以及相关交流合作工作;承担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和突发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工作。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省二院为白云机场应急救援服务的委托方,曾与公司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并提供优质的应急救援保障服务。公司与省二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省二院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良好,经核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省二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费用标准

(1)人工成本费用固定为37650万元/年。

(2)运营成本费用为232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物料消耗(医疗物资、急救药品、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急救、水电、燃料及动力费、通讯费、报纸杂志费、绿化费(排污费)、其他运营成本、产权归乙方案辆租赁以及车船税等经营费用。

2.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民用运输机场应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援协议将满足白云机场应急救援运行标准,符合民航运输机场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9,000万元	盈利:14,300.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64%—24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8,192.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63%—416.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0.58元/股	盈利:0.10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着力于:研发创新、品牌建设、渠道开拓、智能化生产、产品结构升级,持续降本增效,通过强化组织建设、优化经营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业绩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因部分地方相关项目影响,公司在2022年度进行了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43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3%—8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39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22%—180.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1元/股—0.0539元/股	盈利:0.2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仍以研发办公为主,受到研发办公市场供求变化、销售产品业态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去化难度较大,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5,267.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75%—24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640万元—17,640万元	盈利:2,168.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88%—713.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2元/股—0.1481元/股	盈利:0.04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68,000万元	盈利:30,3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07%—1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773万元—64,773万元	盈利:24,9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74%—159.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9元/股—0.546元/股	盈利:0.284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产品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在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1.本期业绩预告净利润3.4亿元到3.8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亿元到3.5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亿元到3.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亿元到2.96亿元,同比增加302.26%到349.59%。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亿元到3.5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4亿元到3.04亿元,同比增加151.96%到198.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2.14万元。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大会没有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鑫鼎路新嘉二期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设立新源动力(河北)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源”)全体股东为引入新战略投资方,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拟共同设立母公司新源动力(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源”)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将原全体股东持有的大连新源股份置换为河北新源原股票,置换完成后,河北新源持有大连新源100%股份,大连新源为河北新源全资子公司。
- 出资方式:公司以持有大连新源的27.5%股份出资,与大连新源现有股东共同设立河北新源,所占比例与所持持有大连新源股份比例相同,河北新源注册资本以大连新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以资产基础法为依据确定的金额为准。通过上述交易,公司由原先持有大连新源27.5%股份转换为持有河北新源27.5%股权,持股比例和投资成本维持不变,持有大连新源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概述

1.本次共同设立新源动力(河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股份置换的目的

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累计出资24,980万元人民币受让大连新源部分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大连新源27.5%股份,共计5,200.00万股股份。

大连新源经个人理论论证,为引入新战略投资方,解决发展所需资金,同时考虑依托当地钢铁产业,焦化企业资源以及腾龙汽车、加氢站建设运营、整车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多个环节的既有布局,具备打造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可快速形成产业联盟,获得当地政府落地政策和产业支持,现拟设立母公司河北新源,将原全体股东持有的大连新源股份置换为河北新源原股票,置换完成后,河北新源持有大连新源100%股份,大连新源为河北新源全资子公司。

2.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签署有关共同设立河北新源的相关文件,将公司持有的大连新源股份置换为河北新源股权,通过执行上述方案,大连新源全体股东在完成整体股份置换之后,河北新源引入战略投资方之前,各股东维持持股比例不变。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置换前,大连新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	27.90%
河北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17.96%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00	10.22%
张洪林3名股东	7,285.743	44.33%
合计	16,435.743	100.00%

新设河北新源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与上述比例保持不变,河北新源注册资本以大连新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为依据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以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本事项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907号

(四)法定代表人:李学真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类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500.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562.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8.2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3元。

2.拟设立公司名称:新源动力(河北)有限公司有限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442.0313万元人民币(以大连新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资产基础法为依据确定的金额为准)

(3)注册地址:在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三期

(4)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类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预审核结果,具体以工商登记批复为准。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4420.3133 万元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拟共同设立新源动力(河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股份置换议案;
- 2.公司持有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新源”)27.5%股份,大连新源为引入新战略投资方,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现拟设立母公司新源动力(河北)有限公司(下称“河北新源”)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有关与大连新源现有全体股东共同设立河北新源的相关文件,原大连新源全体股东所持持有大连新源股份置换为河北新源原股票,通过执行上述方案,大连新源全体股东在完成整体股份置换之后,河北新源引入战略投资方之前,各股东维持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大连新源权益未发生变化,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通过上述交易,公司由原先持有大连新源27.5%股份转换为持有河北新源27.5%股权,持股比例和投资成本维持不变,持有大连新源的权益未发生变化,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大连新源为引入新战略投资方,拟设立母公司河北新源,将原全体股东持有的大连新源股份置换为河北新源原股票,置换完成后,河北新源持有大连新源100%股权,大连新源为河北新源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源原全体股东置换之前,各股东持有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大连新源权益未发生变化,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通过上述交易,公司由原先持有大连新源27.5%股份转换为持有河北新源27.5%股权,持股比例和投资成本维持不变。

四、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设立河北新源及股份置换事项需经全体股东配合完成相关工商手续,如现有全体股东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商手续,可能导致本事项无法顺利推进或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43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3%—8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39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22%—180.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1元/股—0.0539元/股	盈利:0.2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仍以研发办公为主,受到研发办公市场供求变化、销售产品业态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去化难度较大,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1.本期业绩预告净利润3.4亿元到3.8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亿元到3.5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亿元到3.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亿元到2.96亿元,同比增加302.26%到349.59%。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亿元到3.5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4亿元到3.04亿元,同比增加151.96%到198.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2.14万元。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大会没有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鑫鼎路新嘉二期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68,000万元	盈利:30,3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07%—1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773万元—64,773万元	盈利:24,9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74%—159.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9元/股—0.546元/股	盈利:0.284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产品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在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大会没有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鑫鼎路新嘉二期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0,880,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0,880,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211%。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8,88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8,88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31%。

(九)董事人、监事8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4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07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2%;反对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85%;反对8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89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2%;反对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85%;反对8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2,180,000股,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旭 刘川卿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旭、刘川卿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票实施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